统计显示: 相互协商程序在中国是消除跨国双重征税的有效手段

二零一六年二月

第三期

摘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近期发布了其成员国与合作经济体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 2014 年年度统计数据 ¹。该年度统计数据自 2006 年起每年公布,旨在披露 OECD 成员国与合作经济体在解决国际税收争议方面的情况。

中国作为五个合作经济体之一,继首次向 OECD 提交了 2013 年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之后,再次公布了 2014 年数据 ²。相关统计数据体现了相互协商程序在中国实施过程中的整体趋势,包括案件数量的增长以及处理案件的效率的提升等。

详细内容

相互协商程序年度统计数据 概览

作为少数非 OECD 成员,中国已连续两年提交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显示出中国在提高税收争议解决信息透明度方面做出的努力。

2014 年新启动的案件及期末 存量案件的增长

2014 年全年中国新启动的相 互协商程序案件数量与上年 相比有所增长,从 23 件增加 至 29 件。但与一些 OECD 主要成员国同期数据相比, 这一数量仍然相对较少,例 如: 美国 354 件, 英国 117 件,日本 45 件等。尽管 2014 年有 12 个案件完成结 案,但是,截止2014年年底, 未解决存量案件的数量从 2013 年年底的 43 件增加至 55 件。换言之,中国税务主 管当局未来面临处理相互协 商程序案件的压力会越来越 重。

平均结案周期

总体来看,在 2014年,中国 处理案件的速度明显加快。 数据显示,中国与 OECD 国 家之间的相互协商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从 2013 年的 29.7 个月缩短至 2014 年的 19.1 个月;中国与非 OECD 成员国之间的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也从 31 个月缩短至 23.5 个月。如此显著的效率提升,主要归功于近几年新提起案件的处理速度的加快,比如,在 2014 年提起的一宗案件仅耗时 4 个月就已经处理完毕。

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成功率

在 2014 年,中国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全部或部分成功解决双重征税问题的案件共有 12件。此外,有 2件案件被终止或撤回(双重征税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由此可以计算出 2014 年中国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成功率为 85.7%,相比 2013 年 83%的成功率略有提高。



注意要点

综上所述,2014年统计数据显示相互协商程序在中国是解决双重征税的一种有效机制。我们相信,在存量案件增加的趋势下,为了使相互协商程序机制的效果和效率得到提升,税务总局势必会相应的投入更多资源。

当前,随着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改革的推进,以及某些国 家在实施过程中采用的单边措施, 必然会发生更多跨境税收争议,全 球范围双重征税风险也随之提高。 该发展趋势无疑地会引起相互协商 程序案件的增加。

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鼓励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向境外扩张。这样一来,常见的跨境税务争议问题会随之显现,比如像转让定价、常设机构等类似的问题。在公开报道中,我们已经看到有一些中国企业通过利用相互协商程序成果解决了跨境经营中的双重征税问题。

另一方面来看,近年来,中国税务 机关加强了国际税收管理,转让定 价调整金额逐年增长,非居民税收 收入也节节攀升。在此过程中发生 争议时,纳税人除了可以启动行政 复议和司法诉讼等手段外,也可以 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来解决其中 遇到的争议。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实 质上来看,相互协商程序为争议解 决提供了一条灵活而又有效的途径。

注释

- 1. 2014 年 OECD 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 http://www.oecd.org/ctp/dispute/ma p-statistics-2014.htm
- 2. 详情请参考我们的《中国税务/商务新 知》2015 年第 9 期

附表 1:2014 年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

国家:中国

| 案件启动 年份 | 期初存量 案件数量 | | 报告期间启动 案件数量 | | 报告期间完成 案件数量 | | 期末存量 案件数量 | | 被撤销或撤回, 双重征税问题未 得到解决的案件 数量 | | 报告期间案件完 成、撤销或撤回的 平均周期 (以月为 单位) | |
|---------------|--------------|-----------|----------------|-----------|----------------|-----------|--------------|-----------|-------------------------------------|-----------|---|-----------|
| | OECD | 非 OECD | OECD | 非 OECD | OECD | 非 OECD | OECD | 非 OECD | OECD | 非 OECD | OECD | 非 OECD |
| 2008 年 或以前 | 0 | 0 | |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2009 | 0 | 0 | | | 0 | 0 | 0 | 0 | o | 0 | | |
| 2010 | 3 | 0 | | | 1 | 0 | 2 | 0 | O | 0 | 50 | |
| 2011 | 6 | 1 | | | 2 | 1 | 4 | 0 | 0 | 0 | 30 | 40 |
| 2012 | 8 | 1 | | | 1 | 1 | 7 | 0 | 0 | 0 | 26 | 24 |
| 2013 | 16 | 7 | | | 3 | 2 | 11 | 5 | 2 | 0 | 10.2 | 15 |
| 2014 | | | 20 | 9 | 1 | 0 | 23 | 3 | O | 0 | 4 | |
| 合计 | 33 | 9 | 20 | 9 | 8 | 4 | 47 | 8 | 2 | 0 | 19.1 | 23.5 |

普华永道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

+86 (21) 2323 1828 +86 (10) 6533 2100 +86 (21) 2323 3698 peter.ng@cn.pwc.com edwin.wong@cn.pwc.com amy.cai@cn.pwc.com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 17 个城市、香港、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接近 2,700 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 160 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本地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全球税务监测的调查显示,普华永道在中国税务服务领域具有优良声誉,获评为中国领先税务顾问之一。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mark>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mark>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电话: +86 (10) 6533 3028 matthew. mui@cn. pwc. 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16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在此刊物中,「普华永道」乃指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此公司为 PricewaterhouseCoopers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员机构,而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的每个成员机构均为个别的法律实体。详情请参阅 www.pwc.com/structure 。